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79頁所載之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主體部分，乃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之[編纂](「[編纂]」)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對第I-4頁所界定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後呈列。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主體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先前於各業績記錄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而編製。先前已刊發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過往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註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38,152	849,720	954,610
銷售成本		<u>(591,748)</u>	<u>(575,626)</u>	<u>(664,996)</u>
毛利		246,404	274,094	289,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7,277	17,061	3,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480)	(108,890)	(112,245)
行政開支		(89,896)	(86,774)	(109,743)
其他開支淨額		(12,000)	(9,844)	(3,325)
融資成本	6	<u>(4,875)</u>	<u>(4,006)</u>	<u>(4,12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7	59,430	81,641	64,173
所得稅開支	10	<u>(12,843)</u>	<u>(17,401)</u>	<u>(15,79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6,587	64,240	48,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11	<u>(7,131)</u>	<u>1,463</u>	<u>—</u>
年度溢利		<u><u>39,456</u></u>	<u><u>65,703</u></u>	<u><u>48,37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8,009	63,243	46,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u>(6,762)</u>	<u>1,703</u>	<u>—</u>
年度溢利		<u>41,247</u>	<u>64,946</u>	<u>46,09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1,422)	997	2,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369)</u>	<u>(240)</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1,791)</u>	<u>757</u>	<u>2,279</u>
		<u>39,456</u>	<u>65,703</u>	<u>48,37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6.68	10.52	7.46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u>7.77</u>	<u>10.24</u>	<u>7.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9,456	65,703	48,3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8,854)</u>	<u>(9,907)</u>	<u>11,52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602</u>	<u>55,796</u>	<u>59,90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489	55,155	57,621
非控股權益	<u>(1,887)</u>	<u>641</u>	<u>2,279</u>
	<u>30,602</u>	<u>55,796</u>	<u>59,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099	111,129	108,0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12,688	11,429	11,931
商譽	16	15,447	15,447	15,447
無形資產	17	9,250	7,078	5,0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7,800	—	—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1,519	2,702	2,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623	3,306	3,616
遞延稅項資產	30	<u>685</u>	<u>360</u>	<u>67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1,111</u>	<u>151,451</u>	<u>147,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3,651	147,227	195,370
貿易應收款項	22	135,164	128,923	170,3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413	384	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257	21,957	19,885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4	—	42,84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35,26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	7,2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5	—	7,781	—
可收回稅項		158	217	2,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流動資產總值		383,567	439,913	433,9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74,525	69,743	91,6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9,835	42,078	59,187
計息銀行借款	29	115,490	130,630	138,800
應付稅項		<u>6,027</u>	<u>3,333</u>	<u>2,349</u>
流動負債總額		<u>235,877</u>	<u>245,784</u>	<u>291,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690</u>	<u>194,129</u>	<u>142,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801</u>	<u>345,580</u>	<u>289,50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59,344	43,235	52,759
遞延稅項負債	30	<u>5,353</u>	<u>5,047</u>	<u>4,68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697</u>	<u>48,282</u>	<u>57,441</u>
資產淨值		<u>264,104</u>	<u>297,298</u>	<u>232,06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61,753	61,753	61,775
儲備	32	<u>185,613</u>	<u>217,500</u>	<u>152,394</u>
		247,366	279,253	214,169
非控股權益		<u>16,738</u>	<u>18,045</u>	<u>17,891</u>
權益總額		<u>264,104</u>	<u>297,298</u>	<u>232,060</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a))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32(b))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c))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61,753	159,878	—	—	9,488	—	11,905	243,024	18,625	261,64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1,247	41,247	(1,791)	39,45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	(8,758)	—	—	(8,758)	(96)	(8,854)
年度全面(虧損)／收 益總額	—	—	—	—	(8,758)	—	41,247	32,489	(1,887)	30,602
股息	12	—	—	—	—	—	(28,147)	(28,147)	—	(28,1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557	—	—	(2,55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61,753	159,878*	—*	2,557*	730*	—	22,448*	247,366	16,738	264,104
年度溢利	—	—	—	—	—	—	64,946	64,946	757	65,70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	(9,791)	—	—	(9,791)	(116)	(9,907)
年度全面(虧損)／收 益總額	—	—	—	—	(9,791)	—	64,946	55,155	641	55,796
股息	12	—	—	—	—	—	(23,267)	(23,267)	—	(23,2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	—	(1)	—	—	(1)	666	66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68	—	—	(868)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61,753	159,878*	—*	3,425*	(9,062)*	—	63,259*	279,253	18,045	297,298
年度溢利	—	—	—	—	—	—	46,095	46,095	2,279	48,3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	11,526	—	—	11,526	—	11,5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26	—	46,095	57,621	2,279	59,900
發行股份	31	22	—	—	—	—	—	22	—	22
股份溢價重新分配	32(a)	—	(159,878)	159,878	—	—	—	—	—	—
股息	12	—	—	(36,300)	—	—	(86,645)	(122,945)	—	(122,945)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 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42)	(1,2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	—	—	—	—	218	—	218	(1,191)	(9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026	—	—	(1,02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1,775	—*	123,578*	4,451*	2,464*	218*	21,683*	214,169	17,891	232,0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為185,613,000港元、217,500,000港元及152,39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430	81,641	64,1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31)	1,465	—
經以下項目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385)	(519)	—
利息收入		(191)	(590)	(48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1	—	(2,665)	—
融資成本	6	4,875	4,006	4,126
折舊		24,969	25,343	22,426
無形資產攤銷	7	2,117	2,114	2,1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413	403	4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7	(4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2,907	681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	465	280	348
商譽減值	16	4,9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1,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1,356)	491	(1,853)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7	8,424	3,673	1,304
存貨撇銷		<u>609</u>	<u>2,832</u>	<u>501</u>
		100,017	120,509	94,243
存貨減少／(增加)		41,173	5,763	(45,3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908)	2,103	(39,0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072)	7,590	2,3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229)	(2,494)	19,34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11,329</u>	<u>5,319</u>	<u>14,900</u>
經營所得現金		99,310	138,790	46,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99,310	138,790	46,4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144)	(15,994)	(16,770)
已付海外稅項		<u>(2,473)</u>	<u>(4,102)</u>	<u>(2,90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2,693</u>	<u>118,694</u>	<u>26,76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516)	(23,576)	(15,428)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619)	(1,439)	(1,218)
聯營公司還款		43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5,372)	(47,802)	(6,945)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45,433	39,685	15,05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180)	—
墊款予關聯公司		—	(2,145)	(3,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64	3,042	4,472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385	519	—
可供出售投資分派		—	7,800	—
已收利息收入		130	57	60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42,849)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u>—</u>	<u>(45,083)</u>	<u>(19,43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9,952)</u>	<u>(111,971)</u>	<u>(26,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8,147)	(12,956)	(14,5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1,242)
新增銀行借款		313,257	449,611	458,718
償還銀行借款		(368,403)	(450,312)	(441,588)
已付利息		(4,875)	(4,006)	(4,12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9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	—	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8,168)</u>	<u>(17,663)</u>	<u>(3,6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64	59,924	48,1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513)</u>	<u>(884)</u>	<u>1,0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u>78,563</u>	<u>78,563</u>	<u>78,56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	130	5,0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82,711	168,061	147,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968	1,478	1,141
可收回稅項		<u>158</u>	<u>—</u>	<u>625</u>
流動資產總值		<u>190,837</u>	<u>169,669</u>	<u>154,196</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8	4,851	1,881	11,5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3	13	—
應付稅項		<u>—</u>	<u>305</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4,864</u>	<u>2,199</u>	<u>11,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973</u>	<u>167,470</u>	<u>142,660</u>
資產淨值		<u>264,536</u>	<u>246,033</u>	<u>221,223</u>
權益				
股本	31	61,753	61,753	61,775
儲備	32	<u>202,783</u>	<u>184,280</u>	<u>159,448</u>
權益總額		<u>264,536</u>	<u>246,033</u>	<u>221,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ero Valour Limited。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及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 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
-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不再從事雪糕製造及分銷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附屬公司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 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迪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78年11月28日	1,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雜貨
嘉迪(深圳)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0月19日	5,000,000港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咖啡 機及相關產品 貿易
嘉迪(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26日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商品 貿易
東莞捷榮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9月11日	78,880,000港元	—	100	加工咖啡豆；分銷咖 啡、茶及相關配套 產品；及食品及餐 飲店營運
東莞捷喜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7日	人民幣 13,500,000元	—	100	加工茶產品
Global Te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12年9月21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reat Guarder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7月3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 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捷榮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6月6日	2,400,000美元	—	100	銷售咖啡、茶及相關 配套產品；銷售及 出租咖啡機及茶 機；及銷售急凍預 製食品
捷榮餐飲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3年10月5日	2港元	—	100	咖啡機及相關產品 貿易
捷榮咖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2年12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加工咖啡豆；分銷咖 啡、茶及相關配套 產品；銷售及出租 咖啡機及茶機；及 銷售急凍預製食 品
捷榮(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2年2月22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捷榮(中國)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2年6月12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1年2月9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捷榮(中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9年12月15日	22,264,78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2年2月22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榮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2年8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捷榮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56年1月3日	5,143,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捷榮(香港)冷凍食品有限 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2年12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991年12月23日	10,27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捷榮商標專利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993年12月21日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TWG Heritage T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3年1月7日	10,000港元	—	60	急凍肉類貿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審核。]
- (c)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於2017年1月10日，貴集團收購TWG Heritage Tea Company Limited(「TWG Heritage」)餘下20%的股權，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因而由80%增加至100%。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於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向貴公司唯一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 Ace Limited出售其於Elect Gold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丹迪噹美國雪糕廠有限公司、寶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丹迪噹雪糕廠有限公司及丹迪當(廣州)餐飲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1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業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擁有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於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如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項目會視乎適當情況，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8年2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轉變，而除下文所述外，不大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任何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作出的交易調整。於2017年，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相關，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記賬。貴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現金短欠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於2014年7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須應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條文以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的調整。此外，貴集團計劃只應用新規定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貴集團預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於2018年1月1日進行之過渡調整數額不大。於2017年，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加工及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以及食品及餐飲店營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連同機器租賃的貨品銷售

貴集團為銷售咖啡及茶類產品提供機器租賃。倘若客戶咖啡及茶類產品採購額達到協定的最低金額，機器的該月租金將予豁免。目前，該等定價安排為每月或每季結付，而機器租賃與咖啡及茶類產品銷售網綁，並被視為對 貴集團的收入而言不重大。

貴集團已將機器租賃與咖啡及茶類產品銷售網綁評估為獨特，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其為單獨履約義務。 貴集團已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總收入將不會改變。

(b)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比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的該等規定更詳盡。其呈列規定對現行慣例作出重大改變，並將大量增加 貴集團財務報表須予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披露規定中有大量為新規定，而 貴集團已評估部份此等披露規定產生的影響為重大。其中，集團預期財務報表中的附註將會增加，此乃由於交易價格如何被分配至履約義務以及為估計各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所作的假設而作出的重大判斷。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 貴集團將會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描述收入及現金流動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將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豁免確認的情形外，應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將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付款。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釐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承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內容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由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正考慮是否利用可行權宜措施及採納何種過渡方式及寬免。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所述，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18,462,000港元、12,691,000港元及17,49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權益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變動，則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貴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項目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所持股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款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于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按最高或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按最高或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文所述）中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屬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 聯 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支出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按租賃期或2.2%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4%至33.33%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客戶關係及商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各自分別為7及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適當情況)。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作短期內銷售用途，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實際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增加淨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列賬，減少淨額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列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因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的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之日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定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罕見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至其屆滿時，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盈虧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在繼續參與資產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而持續參與，則以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或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調減，而其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調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以致非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持續」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支付指定金額，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而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款額計算，並已計入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在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旨在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而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在租賃期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在店舖已為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假期准予結轉，並供相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報告期末，就僱員在年內賺取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所涉及的預期未來成本計提應計款項。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繼續運作一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該項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當僱員於 貴公司僱主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則 貴公司應付的持續供款會被沒收僱主供款的相關金額予以扣減。

貴公司自2000年12月起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貴公司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上述計劃的供款按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與 貴公司資產分開持有，並獨立管理。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照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股息，故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中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當中參考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其他特定評估、按過往銷售模式及其他具體特性對貨品的預期未來銷售能力所作之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根據有關審閱，倘存貨賬面值下降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沖減存貨。基於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變動，貨品的實際銷售能力及可變現的實際售價可能有別於原有估計，而損益可能受此估計差異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其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餐飲策劃服務(「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售賣食品及餐飲、咖啡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食品及餐飲店以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及
- (b) 食品(「食品」)分部買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關聯方的結餘、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除外)、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34,723	203,429	838,152
分部間銷售	—	215	215
	634,723	203,644	838,36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1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			838,152
分部業績	84,057	(5,524)	78,533
對賬：			
利息收入			190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8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4,803)
融資成本			(4,87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9,430
分部資產	395,885	130,081	525,96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1,80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67,38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3,132
資產總值			564,678
分部負債	130,781	84,743	215,52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1,80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06,05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10,807
負債總額			300,57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195	46	27,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04	603	2,9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46)	—	(34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13	52	465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5,765	2,659	8,424
存貨撇銷	550	—	550
資本開支*	22,383	67	22,450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1,831,000港元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所致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619,000港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39,175	210,545	849,720
分部間銷售	—	—	—
	<u>639,175</u>	<u>210,545</u>	<u>849,72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			<u>849,720</u>
分部業績	91,708	1,555	93,263
對賬：			
利息收入			590
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1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8,725)
融資成本			<u>(4,00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81,641</u>
分部資產	366,987	104,472	471,45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21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34,121</u>
資產總值			<u>591,364</u>
分部負債	144,692	62,059	206,75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4,21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01,531</u>
負債總額			<u>294,0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647	46	27,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54	—	1,3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76	5	6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89)	(372)	(76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80	—	280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3,673	—	3,673
存貨撇銷	2,750	43	2,793
資本開支*	<u>24,915</u>	<u>54</u>	<u>24,969</u>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3,530,000港元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所致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1,43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11,349	243,261	954,610
分部間銷售	—	—	—
	711,349	243,261	954,61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			954,610
分部業績	94,378	10,650	105,028
對賬：			
利息收入			48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7,213)
融資成本			(4,12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64,173
分部資產	408,230	127,146	535,37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21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51,295
資產總值			581,461
分部負債	168,200	67,573	235,77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21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18,838
負債總額			349,4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909	30	24,9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57	32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	(6)	(1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348	—	348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628	676	1,304
存貨撇銷	501	—	501
資本開支*	16,633	13	16,646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428,000港元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所致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1,21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612,718	628,620	697,353
中國內地	205,530	204,295	238,905
澳門	12,067	11,387	11,153
其他	<u>7,837</u>	<u>5,418</u>	<u>7,199</u>
	<u>838,152</u>	<u>849,720</u>	<u>954,61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78,005	67,204	62,565
中國內地	<u>94,158</u>	<u>83,360</u>	<u>84,230</u>
	<u>172,163</u>	<u>150,564</u>	<u>146,79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貢獻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客戶	<u>125,554</u>	<u>119,896</u>	<u>122,5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已售貨品、出租咖啡機及茶機之已收或應收租金收入以及食品及餐飲營運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34,763	845,342	951,522
租金收入	3,389	3,904	2,729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	474	359
	<u>838,152</u>	<u>849,720</u>	<u>954,610</u>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29	57	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9	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61	44	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85	519	—
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3,256	—	—
訴訟和解賠償 (附註)	9,958	16,000	—
其他	<u>222</u>	<u>(48)</u>	<u>751</u>
	<u>14,011</u>	<u>17,061</u>	<u>1,235</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1,358	—	1,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撥回	43	—	—
匯兌差異淨額	<u>1,865</u>	<u>—</u>	<u>910</u>
	<u>3,266</u>	<u>—</u>	<u>2,763</u>
	<u>17,277</u>	<u>17,061</u>	<u>3,998</u>

附註：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向被告人就侵犯貴集團註冊商標採取法律行動。於2014年12月3日，上訴法庭判決貴集團勝訴，並判令駁回上訴且上訴人須支付訟費。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被告人收取合共9,958,000港元的賠償。被告人隨後上訴至終審法院。於2016年1月29日，終審法院判決貴集團勝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被告入收取全數及最終和解金額16,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4,875</u>	<u>4,006</u>	<u>4,126</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成：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253	1,312	1,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86</u>	<u>(245)</u>	<u>(15)</u>
		1,339	1,067	1,291
已售存貨成本 [^]		560,550	542,001	630,789
上市開支		—	—	24,974
折舊 [^]		24,711	25,176	22,426
無形資產攤銷	17	2,117	2,114	2,1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	413	403	40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9,333	10,073	10,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43)	—	—
匯兌差異淨額*		(1,865)	1,333	(9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	(346)	(761)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2,907	681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65	280	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1,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u>(1,358)</u>	<u>491</u>	<u>(1,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	107,619	114,594	118,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4,549</u>	<u>4,759</u>	<u>5,045</u>
	<u>112,168</u>	<u>119,353</u>	<u>123,226</u>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8,424	3,673	1,304
存貨撇銷*	<u>550</u>	<u>2,793</u>	<u>501</u>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開支淨額」內。

^ 計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分別560,550,000港元、542,001,000港元及630,789,000港元，折舊開支分別14,563,000港元、15,450,000港元及13,944,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8,604,000港元、9,671,000港元及10,817,000港元。

計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為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付款分別2,054,000港元、2,372,000港元及2,376,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15日，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貴公司股份上市後方始作實，其設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以肯定彼等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年期為十年，並於三年內歸屬。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編纂]附錄四「[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績效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達堂先生	—	4,897	316	291	5,504
陳心宇先生	—	1,342	145	18	1,505
鄔錦安先生	—	1,536	166	18	1,720
	<u>—</u>	<u>7,775</u>	<u>627</u>	<u>327</u>	<u>8,72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達堂先生	—	4,996	494	303	5,793
陳心宇先生	—	948	—	12	960
鄔錦安先生	—	1,688	335	18	2,041
	<u>—</u>	<u>7,632</u>	<u>829</u>	<u>333</u>	<u>8,79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達堂先生	—	5,081	606	316	6,003
鄔錦安先生	—	1,722	348	18	2,088
樊綺敏小姐	—	408	—	9	417
	<u>—</u>	<u>7,211</u>	<u>954</u>	<u>343</u>	<u>8,508</u>

貴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黃達堂先生及鄔錦安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6日及201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4日調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心宇先生於200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已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樊綺敏小姐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已向或應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及2名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則包括3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乃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身為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前的薪酬)於業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65	3,378	2,832
績效掛鉤花紅	322	190	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	36	47
	<u>2,705</u>	<u>3,604</u>	<u>3,458</u>

於業績記錄期內，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3</u>	<u>3[^]</u>

[^] 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前的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25%的稅率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2,124	14,224	12,599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146)	(686)	(38)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572	3,652	3,980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192	(59)
遞延 (附註30)	<u>(1,683)</u>	<u>19</u>	<u>(68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12,843	17,401	15,799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u>—</u>	<u>2</u>	<u>—</u>
	<u>12,843</u>	<u>17,403</u>	<u>15,799</u>

使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9,430	81,641	64,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u>(7,131)</u>	<u>1,465</u>	<u>—</u>
	<u>52,299</u>	<u>83,106</u>	<u>64,173</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29	13,712	10,589
地方機關制定的較高稅率	341	660	1,85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70)	(494)	(97)
毋須課稅收入	(854)	(558)	(4)
不可扣稅開支	3,135	2,373	5,218
應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37)	(619)	(2,096)
確認過往期間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899</u>	<u>2,329</u>	<u>503</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2,843</u>	<u>17,403</u>	<u>15,79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以代價1美元(約8港元)向Hero Ace Limited(由黃達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其於Elect Gold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lect Gold集團」)的100%股權。Elect Gold集團從事經營零售店舖以及生產及批發雪糕。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交易後，貴集團自此終止經營所有雪糕業務。出售事項為貴集團策略計劃的一部分，以將資產重新配置於其核心及有利可圖的業務。

Elect Gold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953	888
銷售成本	<u>(1,339)</u>	<u>(516)</u>
毛利	614	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0)	(518)
行政開支	(1,689)	(1,028)
其他開支	(5,287)	(4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	<u>2,6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7,131)	1,465
所得稅開支	<u>—</u>	<u>(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u><u>(7,131)</u></u>	<u><u>1,463</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62)	1,703
非控股權益	<u>(369)</u>	<u>(240)</u>
	<u><u>(7,131)</u></u>	<u><u>1,46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lect Gold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出售日期)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16年 5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
商譽	—
存貨	501
貿易應收款項	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0</u>
 已出售資產	 <u>2,793</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6,064)</u>
 已出售負債	 <u>(6,123)</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3,330)</u></u>
 非控股權益	 666
外匯波動儲備	<u>(1)</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2,665)</u></u>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1美元)	<u><u>8港元</u></u>

有關出售Elect Gold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0)</u>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	 <u><u>(18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lect Gold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26)	(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4)	(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22	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2	(31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1.10)	0.2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762)	1,7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617,533	617,533

12. 股息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確認及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8,135	—	—
2015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14,693	—	—
2015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5,319	—	—
2015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12,956	—
2016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	10,311	—
2017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35港元	—	—	86,645
2017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	—	36,300
	28,147	23,267	122,9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業績記錄期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2017年9月4日生效的股份分拆(附註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009	63,243	46,0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762)</u>	<u>1,703</u>	<u>—</u>
	<u>41,247</u>	<u>64,946</u>	<u>46,09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7,533</u>	<u>617,533</u>	<u>617,604</u>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42,868	142,842	66,386	6,953	259,049
累計折舊	<u>(14,032)</u>	<u>(75,066)</u>	<u>(47,694)</u>	<u>(5,221)</u>	<u>(142,013)</u>
賬面淨值	<u>28,836</u>	<u>67,776</u>	<u>18,692</u>	<u>1,732</u>	<u>117,036</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836	67,776	18,692	1,732	117,036
添置	11,475	17,726	5,275	1,760	36,236
年內計提折舊	(1,406)	(16,185)	(6,678)	(700)	(24,969)
出售	—	(1,200)	(8)	—	(1,208)
匯兌調整	<u>(1,087)</u>	<u>(1,295)</u>	<u>(601)</u>	<u>(13)</u>	<u>(2,996)</u>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7,818</u>	<u>66,822</u>	<u>16,680</u>	<u>2,779</u>	<u>124,0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3,086	152,568	70,370	7,534	283,558
累計折舊	<u>(15,268)</u>	<u>(85,746)</u>	<u>(53,690)</u>	<u>(4,755)</u>	<u>(159,459)</u>
賬面淨值	<u>37,818</u>	<u>66,822</u>	<u>16,680</u>	<u>2,779</u>	<u>124,09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53,086	152,568	70,370	7,534	283,558
累計折舊	<u>(15,268)</u>	<u>(85,746)</u>	<u>(53,690)</u>	<u>(4,755)</u>	<u>(159,459)</u>
賬面淨值	<u>37,818</u>	<u>66,822</u>	<u>16,680</u>	<u>2,779</u>	<u>124,099</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18	66,822	16,680	2,779	124,099
添置	65	20,028	2,171	1,423	23,687
年內計提折舊	(1,525)	(17,167)	(5,799)	(852)	(25,343)
出售	—	(3,479)	(54)	—	(3,533)
減值	—	(1,354)	—	—	(1,3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	(531)	(739)	(116)	(1,386)
匯兌調整	<u>(2,248)</u>	<u>(2,073)</u>	<u>(702)</u>	<u>(18)</u>	<u>(5,041)</u>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34,110</u>	<u>62,246</u>	<u>11,557</u>	<u>3,216</u>	<u>111,12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0,523	142,569	68,947	7,916	269,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413)</u>	<u>(80,323)</u>	<u>(57,390)</u>	<u>(4,700)</u>	<u>(158,826)</u>
賬面淨值	<u>34,110</u>	<u>62,246</u>	<u>11,557</u>	<u>3,216</u>	<u>111,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50,523	142,569	68,947	7,916	269,955
累計折舊	<u>(16,413)</u>	<u>(80,323)</u>	<u>(57,390)</u>	<u>(4,700)</u>	<u>(158,826)</u>
賬面淨值	<u>34,110</u>	<u>62,246</u>	<u>11,557</u>	<u>3,216</u>	<u>111,129</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110	62,246	11,557	3,216	111,129
添置	—	12,433	3,346	992	16,771
年內計提折舊	(1,500)	(14,869)	(5,016)	(1,041)	(22,426)
出售	—	(2,589)	(30)	—	(2,619)
匯兌調整	<u>2,359</u>	<u>2,195</u>	<u>586</u>	<u>26</u>	<u>5,166</u>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34,969</u>	<u>59,416</u>	<u>10,443</u>	<u>3,193</u>	<u>108,02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3,370	139,227	70,946	8,306	271,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401)</u>	<u>(79,811)</u>	<u>(60,503)</u>	<u>(5,113)</u>	<u>(163,828)</u>
賬面淨值	<u>34,969</u>	<u>59,416</u>	<u>10,443</u>	<u>3,193</u>	<u>108,021</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兩間賬面總值分別約323,000港元、157,000港元及16,000港元的倉庫，而貴集團未能取得該等倉庫的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減值虧損1,354,000港元，以對使用不足的廠房及機械作全數減值。減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4,158,000港元及3,861,000港元的樓宇已作抵押，分別作為貴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通的擔保(附註29及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4,153	13,101	11,813
年內攤銷	(413)	(403)	(400)
匯兌調整	(639)	(885)	933
年末賬面值	13,101	11,813	12,346
減：即期部分	(413)	(384)	(415)
非即期部分	12,688	11,429	11,931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集體土地使用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土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338,000港元、3,911,000港元及4,088,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持有附帶於租賃土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帶物業」）分別為數3,777,000港元、3,406,000港元及3,560,000港元。附帶物業（貴集團已獲授權以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主要用作貴集團的員工宿舍。為促進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貴集團決定向有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申請將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類別由集體土地使用改為國有土地使用。於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就改變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類別按中國內地法規展開必需的程序，並向中國內地政府歸還集體土地所有權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附帶物業，而有關機關並無反對。董事經考慮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貴集團須自租賃土地遷離營運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0,361	15,447	15,447
年內減值	(4,914)	—	—
於年末賬面值	15,447	15,447	15,447
於年末			
成本	20,361	15,447	15,447
累計減值	(4,914)	—	—
賬面淨值	15,447	15,447	15,4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自 貴集團收購香港的急凍食品業務及中國內地的雪糕生產及批發業務而產生。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急凍食品貿易	15,447	15,447	15,447
雪糕產品	—	—	—
	<u>15,447</u>	<u>15,447</u>	<u>15,447</u>

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於業績記錄期的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0%，而三年後的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量採用1.5%的增長率推算，與急凍食品市場貿易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0%，而三年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3%增長率推算，與雪糕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根據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已就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計提4,91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由於業績欠佳及中國內地市場的雪糕產品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雪糕業務。因此，分配至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總值4,914,000港元及同等金額的相關累計減值已於年內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業績記錄期的急凍食品貿易及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顧客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225	14,000	15,225
累計攤銷	(142)	(3,667)	(3,809)
賬面淨值	1,083	10,333	11,416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83	10,333	11,416
年內計提攤銷	(117)	(2,000)	(2,117)
匯兌調整	(49)	—	(49)
於2015年12月31日	917	8,333	9,2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70	14,000	15,170
累計攤銷	(253)	(5,667)	(5,920)
賬面淨值	917	8,333	9,250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17	8,333	9,250
年內計提攤銷	(114)	(2,000)	(2,114)
匯兌調整	(58)	—	(58)
於2016年12月31日	745	6,333	7,07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89	14,000	15,089
累計攤銷	(344)	(7,667)	(8,011)
賬面淨值	745	6,333	7,0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千港元	顧客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45	6,333	7,078
年內計提攤銷	(113)	(2,000)	(2,113)
匯兌調整	55	—	55
於2017年12月31日	<u>687</u>	<u>4,333</u>	<u>5,0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76	14,000	15,176
累計攤銷	<u>(489)</u>	<u>(9,667)</u>	<u>(10,156)</u>
賬面淨值	<u>687</u>	<u>4,333</u>	<u>5,020</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218	21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218)</u>	<u>(218)</u>	<u>—</u>
應佔淨資產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2	272	—
減值撥備	<u>(272)</u>	<u>(272)</u>	<u>—</u>
	<u>—</u>	<u>—</u>	<u>—</u>

因某間聯營公司一直處於虧蝕的狀況，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分別為272,000港元、272,000港元及零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eDining Holdings Limited	80,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5%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終止確認其於eDining Holdings Limited的應佔虧損，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概無責任承擔進一步的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確認的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5,000港元及11,000港元，而累計則分別為118,000港元及129,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eDining Holdings Limited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自動清盤。因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總值272,000港元及同一金額的相關累計減值已於該期間撇銷。eDining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7年5月11日清盤。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	<u>7,800</u>	<u>—</u>	<u>—</u>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Wonder (Asia) Holdings Limited(「Wonder (Asia)」)的16.39%股權。Wonder (A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投資為於中國內地經營食品及餐飲零售業務的實體。該投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Wonder (Asia)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業務。出售完成後，Wonder (Asia)就當中所獲得收益向現有股東作出分派，其中 貴集團獲分派8,319,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將分派的7,800,000港元記錄為資本返還，並終止確認其於Wonder (Asia)的投資成本7,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派51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股息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後，Wonder (Asia)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自動清盤。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u>78,563</u>	<u>78,563</u>	<u>78,563</u>

附屬公司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6,987	50,277	79,024
在製品	149	292	749
製成品	<u>116,515</u>	<u>96,658</u>	<u>115,597</u>
	<u>163,651</u>	<u>147,227</u>	<u>195,370</u>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512	131,877	174,571
減值	<u>(3,348)</u>	<u>(2,954)</u>	<u>(4,218)</u>
	<u>135,164</u>	<u>128,923</u>	<u>170,353</u>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需要貨到付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位顧客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業績記錄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80,459	77,675	101,908
31至60天	35,553	34,187	40,149
61至90天	8,696	9,160	15,058
91至180天	8,849	6,934	11,509
181至360天	724	755	1,649
超過360天	<u>883</u>	<u>212</u>	<u>80</u>
	<u>135,164</u>	<u>128,923</u>	<u>170,353</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0	3,348	2,9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2,907	681	1,1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7)	(346)	(761)	(17)
無法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	(233)	—
匯兌調整	(13)	(81)	92
	<u>3,348</u>	<u>2,954</u>	<u>4,21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為個別及共同減值貿易應收款項3,348,000港元、2,954,000港元及4,218,000港元作出的撥備，作出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3,853,000港元、9,358,000港元及15,246,000港元。已作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概無或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1,774	108,946	145,529
逾期不足30天	<u>12,885</u>	<u>13,573</u>	<u>13,796</u>
	<u>124,659</u>	<u>122,519</u>	<u>159,32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往來的業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按金	3,053	3,191	3,862
預付款項	24,832	18,952	17,891
其他應收款項	<u>5,995</u>	<u>3,120</u>	<u>1,748</u>
	33,880	25,263	23,501
減：非即期部分	<u>(9,623)</u>	<u>(3,306)</u>	<u>(3,616)</u>
即期部分	<u>24,257</u>	<u>21,957</u>	<u>19,8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按金	—	—	1,000
預付款項	—	130	4,056
	<u>—</u>	<u>130</u>	<u>5,056</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24. 與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乃非交易相關、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42,849,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應收 貴公司董事兼唯一股東黃達堂先生共同控制下的關聯公司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寶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	20	—
丹迪噹美國雪糕廠有限公司	744	744	—
丹迪當(廣州)餐飲有限公司	1,024	1,024	—
廣州丹迪噹雪糕廠有限公司	<u>5,426</u>	<u>5,426</u>	<u>—</u>
	<u>7,214</u>	<u>7,21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寶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20	20
丹廸噹美國雪糕廠有限公司	—	744	744
丹廸當(廣州)餐飲有限公司	—	3,092	1,024
廣州丹廸噹雪糕廠有限公司	—	6,629	5,426
	<u>—</u>	<u>10,485</u>	<u>7,214</u>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於2017年1月3日到期(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零)。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結構性存款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為7,781,000港元(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零)，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總收益分別為61,000港元、44,000港元及5,000港元。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於2016年12月31日提供之市值釐定。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銀行結餘	<u>7,968</u>	<u>1,478</u>	<u>1,14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0,337,000港元、13,097,000港元及13,66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380	68,669	90,318
應付票據	<u>2,145</u>	<u>1,074</u>	<u>1,306</u>
	<u>74,525</u>	<u>69,743</u>	<u>91,6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67,529	62,480	85,996
1至2個月	911	856	3,593
2至3個月	187	324	420
超過3個月	<u>5,898</u>	<u>6,083</u>	<u>1,615</u>
	<u>74,525</u>	<u>69,743</u>	<u>91,62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應付票據到期期限為120天。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應計款項	29,456	32,766	49,387
預收款項	4,018	2,631	2,676
其他應付款項	<u>6,361</u>	<u>6,681</u>	<u>7,124</u>
	<u>39,835</u>	<u>42,078</u>	<u>59,187</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應計款項	<u>4,851</u>	<u>1,881</u>	<u>11,536</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1.73-2.23	2016年	73,839	1.80-3.80	2017年	74,516	2.06-3.80	2018年	84,24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3-2.60	按要求	7,988	1.80-2.05	按要求	18,000	2.06-2.56	按要求	38,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60-2.73	2016年	33,663	2.70-2.80	2017年	10,529	2.31-3.06	2018年	11,35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	2.70	2017年	27,585	2.96	2018年	5,200
			<u>115,490</u>			<u>130,630</u>			<u>138,8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2.73	2017年至 2018年	59,344	2.70-2.80	2018年至 2021年	8,754	2.31-3.06	2019年至 2020年	36,29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2.70	2018年至 2019年	34,481	2.96	2019年至 2020年	16,467
			<u>59,344</u>			<u>43,235</u>			<u>52,759</u>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附註：

貴集團的若干有期貸款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988,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並已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931,000港元、零及零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分析已將有關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根據該等有期貸款的到期條款，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559	130,630	138,800
於第二年	36,147	35,739	16,66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5,128</u>	<u>7,496</u>	<u>36,091</u>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通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4,158,000港元及3,861,000港元的若干樓宇質押作擔保(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黃達堂先生作擔保，總擔保金額分別最高達532,258,000港元、471,506,000港元及155,333,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業績記錄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逾有關 折舊 千港元	收購業務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28	1,705	6,433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29)	(330)	(55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499	1,375	5,874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91)	(330)	(82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008	1,045	5,053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1)	(330)	(371)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67</u>	<u>715</u>	<u>4,682</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業績記錄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超逾有關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陳舊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未 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之未 變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82	—	—	—	82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3	175	936	—	—	1,12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	257	936	—	—	1,206
於年內計入／(列支)綜合損益表之遞 延稅項 (附註10)	1	95	(936)	—	—	(84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	352	—	—	—	366
於年內(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 延稅項 (附註10)	(4)	(336)	—	166	486	31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	16	—	166	486	67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53	5,047	4,6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85)	(360)	(678)
	4,668	4,687	4,00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28,166,000港元、28,330,000港元及27,290,000港元(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後始可作實)，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11,753,000港元、11,972,000港元及4,631,000港元(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後始可作實)，其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機會被認為不大，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23,016,000港元、27,283,000港元及37,277,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100,000
股份分拆 (附註b)	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c)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247,013,281	61,753
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86,719	22
股份分拆 (附註b)	<u>370,65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617,750,000</u>	<u>61,775</u>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4日，86,71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已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現金代價為21,680港元，因此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247,013,281股增加至247,1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兩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的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繳入盈餘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重新分配至繳入盈餘，方式為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條例及規例，作為中國內地內資企業的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法規及其各自章程細則，提取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列入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公積金之提取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換算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2(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9,878	—	69,494	229,3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58	1,558
股息	12	—	—	(28,147)	(28,1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59,878	—	42,905	202,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64	4,764
股息	12	—	—	(23,267)	(23,26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59,878	—	24,402	184,280
重新分配股份溢價賬		(159,878)	159,87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8,113	98,113
股息	12	—	(36,300)	(86,645)	(122,945)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3,578	35,870	159,448

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1月10日，貴集團收購TWG Heritage的20%股權，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因而由80%增加至100%，代價為124,753美元(約973,000港元)。TWG Heritag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東莞捷喜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加工茶產品)的100%股權。於收購當日，TWG Heritage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1,191,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191,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18,000港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489,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戶作結算。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10,311,000港元已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10,485,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戶作結算。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419,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戶作結算。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合共86,645,000港元已與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抵銷。
-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36,300,000港元，並從繳入盈餘分派，其中21,800,000港元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抵銷，而餘下14,50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除於下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概無非現金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9,980	—	229,980
融資現金流量	(55,146)	(28,147)	(83,293)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	28,147	28,1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174,834	—	174,834
融資現金流量	(701)	(12,956)	(13,657)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	23,267	23,267
透過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清應付股息	—	(10,311)	(10,3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68)	—	(26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173,865	—	173,865
融資現金流量	17,130	(14,500)	2,630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	122,945	122,945
透過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清應付股息	—	(108,445)	(108,44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64	—	564
於2017年12月31日	191,559	—	191,5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或然負債乃貴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所獲授之若干銀行融通向銀行作出212,75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該筆款項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提。最終控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通中已動用212,75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未能取得位於中國內地的兩個倉庫的房地產權證(附註14)。在完成建設相關倉庫並開始使用前，貴集團未有在施工前取得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亦並未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所需竣工報告，因此相關機關可能要求貴集團拆卸該項建設，並可判處最高達人民幣1,321,000元的罰款(相當於1,519,000港元)。2017年12月15日，貴集團就其中一個倉庫(「甲倉庫」)取得為期兩年的臨時建設許可證。經考慮甲倉庫最近的臨時建設許可證獲批准及餘下倉庫目前的申請狀況(目前由相關機關處理中)及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相信相關機關施加罰款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相關負債計提撥備。

3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倉庫、辦公室及零售店。物業之租賃期經協商為一至四年不等。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792	7,472	9,7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670</u>	<u>5,219</u>	<u>7,719</u>
	<u>18,462</u>	<u>12,691</u>	<u>17,498</u>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49</u>	<u>1,285</u>	<u>7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關聯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前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採購	(i)	145,036	19,303	—
向廣州丹迪雪糕廠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	(ii)	—	606	920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1,920	1,860	1,8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iii)	—	489	419

附註：

- (i) 前股東擁有貴公司約17.2%的權益，並已委任代表出任貴公司董事會。董事認為，前股東於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日期間可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黃達堂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的利率範圍計算。

上述交易乃按照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07	14,602	14,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17	441	442
	<u>13,024</u>	<u>15,043</u>	<u>14,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工具 — 按類別劃分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800	7,800
貿易應收款項	135,164	—	135,1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191	—	7,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24	—	59,924
	<u>202,279</u>	<u>7,800</u>	<u>210,079</u>

2016年12月31日

	初步確認時 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28,923	128,9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815	4,815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42,849	42,84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5,261	35,2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214	7,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7,781	—	7,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100	48,100
	<u>7,781</u>	<u>267,162</u>	<u>274,943</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3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613</u>
	<u>221,542</u>

貴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68</u>	<u>1,478</u>	<u>1,141</u>
	<u>7,968</u>	<u>1,478</u>	<u>2,141</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25	69,743	91,624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397	27,106	42,452
計息銀行借款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u>277,756</u>	<u>270,714</u>	<u>325,635</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065	1,130	10,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3</u>	<u>13</u>	<u>—</u>
	<u>2,078</u>	<u>1,143</u>	<u>10,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易的該工具金額入賬。用以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以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浮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基於頻繁重新定價而假設為其公平值。

貴集團與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而釐定。結構性存款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使用重大可觀察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2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7,781	—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業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 貴集團的運營進行融資。

自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採納以下所概述之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管理層監測利率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50	(564)
港元	(50)	564
人民幣	50	91
人民幣	<u>(50)</u>	<u>(91)</u>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50	(372)
港元	(50)	372
人民幣	50	97
人民幣	<u>(50)</u>	<u>(97)</u>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50	(636)
港元	(50)	636
人民幣	50	7
人民幣	<u>(50)</u>	<u>(7)</u>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支銷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貴公司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對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承擔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原則，為盡量匹配該等資產及現金流量與類似計值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價值。就持有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中的淨額好倉或淡倉的決定，乃根據具體情況並計及有關開支之金額及期限、市場波動、經濟趨勢及業務要求而作出。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倘若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30)
倘若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30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u>(1)</u>
2016年12月31日		
倘若港元兌歐元貶值	5%	(77)
倘若港元兌歐元升值	(5%)	77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0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u>(150)</u>
2017年12月31日		
倘若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3)
倘若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3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5)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u>135</u>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給予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客戶／對手方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管理。於各業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4%及6%，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6%、25%及29%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有關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貴集團的營運公司可直接由貴集團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貴公司取得資金。

下表載列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業績記錄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3個月內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25	—	—	74,525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8,397	—	—	28,397
計息銀行借款	<u>81,827</u>	<u>36,130</u>	<u>61,417</u>	<u>179,374</u>
	<u>184,749</u>	<u>36,130</u>	<u>61,417</u>	<u>282,296</u>

	按要求／ 3個月內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743	—	—	69,743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7,106	—	—	27,106
計息銀行借款	92,516	40,322	44,420	177,258
就授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融通 向一家銀行作出的擔保	<u>212,750</u>	<u>—</u>	<u>—</u>	<u>212,750</u>
	<u>402,115</u>	<u>40,322</u>	<u>44,420</u>	<u>486,857</u>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624	—	—	91,624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 負債	42,452	—	—	42,452
計息銀行借款	122,245	18,405	55,682	196,332
就授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融通 向一家銀行作出的擔保	<u>212,750</u>	<u>—</u>	<u>—</u>	<u>212,750</u>
	<u>469,071</u>	<u>18,405</u>	<u>55,682</u>	<u>543,1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並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須遵守若干銀行融通信函所載的若干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更。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的比率)監察資本。股東權益總額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全部項目。 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u>247,366</u>	<u>279,253</u>	<u>214,169</u>
資本負債比率	<u>70.7%</u>	<u>62.3%</u>	<u>89.4%</u>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	<u>40%</u>	<u>40%</u>	<u>4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	<u>(945)</u>	<u>1,402</u>	<u>2,279</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浩新貿易有限公司	<u>15,452</u>	<u>16,854</u>	<u>17,891</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浩新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均未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93,005	198,235	226,451
開支總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368)	(194,731)	(220,754)
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63)	3,504	5,697
股息	—	—	(3,105)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40	22,419	(1,2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3	(22)	(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3,835)</u>	<u>(19,188)</u>	<u>1,8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098</u>	<u>3,209</u>	<u>585</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533	83,016	102,170
非流動資產	8,407	6,403	4,386
流動負債	(71,263)	(46,231)	(61,115)
非流動負債	<u>(1,047)</u>	<u>(1,054)</u>	<u>(715)</u>

43. 業績記錄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23日，貴公司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合共10,000,000港元。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